

证券代码：837017

证券简称：千一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述

2025年7月20日，公众公司股东孙伟、孙浩宇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星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收购人汉星管理受让孙伟、孙浩宇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750%，其中受让孙伟7,000,000股，占股份总数21.8750%；孙浩宇4,000,000股，占股份总数12.50%。同日，收购人与孙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1,000,0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汉星管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交割日）起至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51%之日，且不短于交割日起12个月；如在此期间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星管理的，则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相应解除。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1,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4.38%，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21,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00%股份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琪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孙伟	28,000,000	87.50%	21,000,000	65.63%	0.00%
孙浩宇	4,000,000	12.50%	0	0.00%	0.00%

汉星管理	0	0.00%	11,000,000	34.38%	10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	100.00%

上述交易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股份转让具体完成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审核及股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时间为准。

## 二、备查文件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